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现场、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慧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9.74%，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及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